

# 私有房屋买卖合同

立买卖合同：

买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卖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双方同意买卖下列房屋：\_\_\_\_\_区\_\_\_\_\_路\_\_\_\_\_弄\_\_\_\_\_号\_\_\_\_\_室

建筑面积共\_\_\_\_\_平方米。

经双方设立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 上述房屋由乙方售给甲方，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\_\_\_\_\_内，甲方应将上列价款付与乙方，乙方收到全部价款后，应将房屋在一个星期内腾出交给甲方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，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未经市有关部门及乙方同意，不得对上述房屋加层和改建。

第五条 房屋基地及底层独用园地属国家所有，仅供甲方使用。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，甲方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付房产税（土地使用税）。

第六条 自本契约签订之日起，上述房屋的有关权利义务不论甲方住进与否均归甲方。并按照管理和维修费用分担原则，按月由甲方承担管理和维修方面的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本契约签订之日起，在两年内属于原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保修；属于人为的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八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两份（其中一份作产权登记附件）。